

##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17年9月25日，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0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；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9日15：00至2017年10月1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：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股份542,089,580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.4559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，代表股份955,800股，  
占公司  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84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 
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股份541,133,780股，占公司  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.3475%。  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、代表股份955,800股，占  
公司  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8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  
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  
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 
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

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李占明、孙建科、董晓强、刘岩、杨媛、樊少斌、戴云帆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6,2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杨开广、徐昆两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